

第五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五师环罚告〔2024〕18号

邹华笑：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23505430264

信用编号：BH066946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对《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文本质量问题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向我局报审的《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你为该报告的编制人员，该报告编制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8.3.3.3c)、8.3.3.6.a) 3) 的要求开展地下水水位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 年 9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主任冯波提供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冯波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单

位名称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单位主体信息和冯波本人身份信息。

2.2024 年 9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主任冯波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应急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复印件，证明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2024 年 9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主任冯波提供的环评文件编制《委托书》复印件，证明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2024 年 9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主任冯波提供的《关于审批〈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的请示》复印件，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7 月报第五师生态环境局审批。

5.2024 年 9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主任冯波提供的《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石河子市山水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办理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情况。

6.2024 年 9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主任冯波提供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复印件，证明《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为 5h126v，环评编制单位为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环评编制人员为邹华笑。

7.2024 年 9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主任冯波提供的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编制人员邹华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主体信息和编制人员邹华笑的身份信息。

8.2024 年 9 月 4 日，调查人员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主任冯波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报审相关情况。

9.2024 年 9 月 3 日，第五师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谢雪阳提供，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向第五师生态环境局报审的《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中的环评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8.3.3.3c)、8.3.3.6.a) 3) 的要求开展地下水水位监测。

10.2024 年 10 月 25 日，石河子市山水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员工地力达娜·伊力亚尔提供的石河子市山水工程咨询服

务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霍洪亮身份证复印件、地力达娜·伊力亚尔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石河子市山水工程咨询服务中心、经营者霍洪亮、被调查人地力达娜·伊力亚尔的身份。

11.2024 年 10 月 25 日，石河子市山水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员工地力达娜·伊力亚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地力达娜·伊力亚尔接受调查得到单位的授权。

12.2024 年 10 月 25 日，石河子市山水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员工地力达娜·伊力亚尔提供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编制人员邹华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为及编制人员身份。

13.2024 年 10 月 25 日，石河子市山水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员工地力达娜·伊力亚尔提供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复印件，证明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为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人员为邹华笑。

14.2024 年 10 月 25 日，调查人员对石河子市山水工程咨询服务中心员工地力达娜·伊力亚尔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报审相关情况。

15.2024 年 9 月 3 日，由第五师生态环境局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报审的《第五师 87 团 2 连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报告》，证明环评报告未开展地下水水位监测。

16.2024 年 11 月 12 日，调查人员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信息的截图，证明该公司已发布解散公示，未能联系到企业。

17.2024 年 9 月 3 日，调查人员秦国盛、徐良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调查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通报批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现依法进行公告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送达 5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

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送达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听证。

联系人： 于冬梅

电 话： 18129397953

地 址： 双河市和平路第五师生态环境局一楼 112 室

邮政编码： 8334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